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此類發佈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H股的價格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 球 發 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45,800,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580,000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1,220,000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04.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股份代號 : **050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CICC PASCHK GF Securities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Haitong International CITIC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TMS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本公司的網站www.omnivision-group.com可查閱。如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申請，並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為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 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須按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定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10,585.69	2,500	264,642.26	30,000	3,175,707.25	600,000	63,514,144.80
200	21,171.38	3,000	317,570.72	40,000	4,234,276.32	700,000	74,099,835.60
300	31,757.08	3,500	370,499.17	50,000	5,292,845.40	800,000	84,685,526.40
400	42,342.76	4,000	423,427.63	60,000	6,351,414.48	900,000	95,271,217.20
500	52,928.45	4,500	476,356.09	70,000	7,409,983.55	1,000,000	105,856,908.00
600	63,514.14	5,000	529,284.55	80,000	8,468,552.65	1,500,000	158,785,362.00
700	74,099.83	6,000	635,141.45	90,000	9,527,121.72	2,000,000	211,713,816.00
800	84,685.53	7,000	740,998.36	100,000	10,585,690.80	2,290,000 ⁽¹⁾	242,412,319.32
900	95,271.22	8,000	846,855.27	200,000	21,171,381.60		
1,000	105,856.91	9,000	952,712.17	300,000	31,757,072.40		
1,500	158,785.36	10,000	1,058,569.08	400,000	42,342,763.20		
2,000	211,713.81	20,000	2,117,138.15	500,000	52,928,454.0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4,580,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及
- 初步提呈發售41,220,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受後續段落所述分配上限規限，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但無任何義務)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額，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根據《新上市公司指南》第4.14章，倘若在下列情況下進行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a)國際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亦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且香港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可將2,29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6,87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0%(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倘國際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不會將任何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向香港公開發售超額分配H股。

由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乃遵照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故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無需設立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承銷商有權(該權利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6,87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omnivision-group.com)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發售價，且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4.8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4.8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6年1月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mnivision-group.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躊躇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mnivision-group.com 發佈公告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通過致電分配結果查詢電話熱線+852 3691 8488....	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至 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營業日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起直至2026年1月7日(星期三)止，較一般市場慣例3.5天長。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交收

倘H股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因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如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下列申請渠道之一：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欲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最遲完成全額支付申請股款的時間為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獲發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由於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請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最遲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mnivision-group.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躊躇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我們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單位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501。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visio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虞仁榮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名列本公告相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虞仁榮先生、吳曉東先生、賈淵先生及仇歡萍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呂大龍先生及陳瑜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黎庭先生、范明曦女士及牟磊先生。